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多於6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